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批准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此應付最高總金額	225,618,296 99.94%	137,000 0.06%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此應收取最高總金額	225,618,296 99.94%	137,000 0.0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766,498,26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6,564,605,666股股份。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201,892,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2%。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